

脱贫攻坚 乡村振兴

编者按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全方位展现我市脱贫攻坚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展示社会各界凝心聚力决战决胜的精神风貌,着力营造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浓厚氛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于6月份在全市开展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主题征文活动。目前,征文活动已结束,本报摘登其中两篇优秀征文。

以“一县一特”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撑乡村振兴

钟荣丙

一、因业施策,找准着力点,坚决将“特”做到底

(一) 炎陵黄桃:真正实现“桃醉天下”的神话

实现炎陵黄桃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发挥“四大优势”:一是进一步发挥地理优势。进一步规范“炎陵黄桃”产业园建设,将“优良的生长条件、较高的海拔、适宜的气候”的自然环境优势转化为“个大、品相好、味道佳”的产品优势。二是进一步发挥技术优势。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共建“炎陵高山黄桃研究院”,争取在深加工技术、长时间储藏保鲜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以延长错峰上市时间。三是进一步发挥品牌优势。发挥好、维护好炎陵黄桃作为绿色有机食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所创造的品牌效应与品牌价值,提升“炎陵黄桃”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影响力、公信力。四是进一步发挥政策优势。争取省、市、县、乡四级政府的通力支持,农业、林业、工商、财政金融、科研院所等部门的协同合作,实现资金、技术、人才等产业扶持政策的方向一致化、效益最大化。

(二) 茶陵红茶:讲好“茶祖故事”和“红色故事”

首先,支持产业协会、龙头企业等牵头创建区域公用品牌,以区域公用品牌整合相关企业、合作社自有品牌,构建完善的品牌体系,并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与财政奖补。其次,共同推进品牌文化内涵的发掘、包装与推介,建设茶祖博物馆及茶祖文化主题公园、广场、商业街区等,组织相关文化交流座谈活动,对茶祖文化的研究与宣传。再次,组织或参与各级别的名优品牌评选活动,主办特色产业品牌推介会,在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投放品牌宣传广告,策划、组织专题营销事件等。最后,完善特色品牌的市场监管与维护机制,制定严格的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的产品标准,加大市场监管与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品牌侵权行为,切实维护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

(三) 醴陵油茶:“一县一特”升级为“多县一特”

株洲市是全国油茶主产区,获评“中国油茶之乡”。除醴陵市外,攸县、茶陵县、漵口区等亦皆为全国油茶生产重点县。因此,可以围绕“一县一特”主导产业的醴陵市油茶产业,整合株洲全市油茶产业资源,共同打造“多县一特”的协同发展格局。第一,推动各县市区政府就油茶产业合作发展达成共识,协调各级各类产业扶持政策的制定与落实,在更高层次上共谋株洲市油茶产业发展布局规划之大计。第二,充分发挥株洲市油茶产业协会的作用,在种植加工的技术流程指导、行业规范标准制定、公用品牌创建推广、产业信息整合发布等方面做好牵头、引导与服务。第三,各县市区相关企业、合作社之间同样需要加强沟通协作,巩固共同优势、发挥各自特长、协调生产经营,促进产业链的纵向延伸、横向拓展,避免内部的无序、恶性竞争。

(四) 攸县大豆、云龙花卉和四区蔬菜:全面推进个转企和小开规

一是合理有节,加强规范引导。出台《株洲市“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促进个体工商户转企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的若干意见》《株洲市“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个体工商户转企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二是分类施策,抓住战略重心。对于具备转企条件、有转企意愿的个体户,帮助其转为企业;对于具备转企条件、业主素质与能力较强,但在观望的各类专业市场、批发市场的经营大户,定向服务,促使其尽快转企;对于已转企的业主,要加强跟踪服务,扶持其走稳走好。

二、整体谋划,凝聚精气神,切实把“质”提上来

(一)着力推进优质品牌建设

一是加强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工全过程的技术指导与标准管控。编制特色

农产品种植加工全过程的技术指导规范文件,出台特色农产品检验检测的地方性行业标准,引导各生产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的规模种植与加工。

二是加强区域公用品牌维护和监管。用准入管控、产品抽检、群众监督及媒体监督等有效方式监管参与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种植加工的龙头企业,以区域公用品牌官方授权的模式引导进行分散生产经营的合作社、农户主动接受市场监管,挤压伪劣产品的生存空间。

三是加强特色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强化“三品一标”认证的宣传普及,既要引导各经营主体积极参与认证,又要促使消费者充分认识“三品一标”认证的重要性。

(二)着力大幅度提升发展质量

一是强化科技支撑,实现高效发展。实施“借智工程”,加强国内外农业组织、农技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围绕株洲市“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大规模引进国内外掌握农业先进技术 and 优良种质资源的、能熟练使用先进设备的尖端农业技能人才,以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载体,联合实施科技推广项目,提升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技术吸纳能力。

二是完善金融服务,实现规模发展。完善信贷服务,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相应信贷服务产品,政府为农户担保贷款提供基础支持;推进政策性性和商业性涉农保险的共同发展,给予保险机构政策支持和农户保费补贴;设立主导特色产业的专项产业兴旺基金,加大直接资金投入的力度。

三是推进三产融合,实现融合与集约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开发即食休闲食品、文创工艺品;大力发展包装、仓储、物流及营销物流产业、电子商务产业,实现主导特色产业由种植至销售全过程各环节的专业化、产业化;推进农业与旅游、健康、教育、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等产业。

(作者单位:市委党校)

传承红色基因,助力乡村振兴

张宗登

株洲市红色文化资源丰富,在革命战火中涌现出一大批先烈与国家领导人,其中共和国将军就达到41人;据统计,株洲市目前保存完好的革命遗址遗迹有170余处,其中茶陵苏维埃政府旧址、茶陵列宁学校旧址、攸县南岸列宁室、攸县东冲兵工厂、炎陵叶家祠与朱家祠等6处红色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为把我市红色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打造株洲红色文化产业链,促进革命老区全面实现小康,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对接湘赣边区合作示范区,构建融合化红色资源库

湘赣边区示范区属于红色革命老区,涉及湖南、江西两省交界的18个县(市、区),其中醴陵市、茶陵县、炎陵县、攸县位于株洲境内。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指出:“湘赣边区示范区建设要以红色为魂……发挥老区红色资源优势,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开发,红色文化传承、传播等工作”。

株洲市应以湘赣边区合作示范区的建设为契机,构建湘赣融合共享的红色资源平台。一是推动红色资源统筹融合,完善湘赣红色资源一体化进程;做好革命文物、遗迹、文献、文艺作品、口述资料的调查征集和统筹。二是促进红色资源联动管理,实现湘赣红色资源共享共建,构建湘赣红色资源的共享平台。三是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合作共赢的红色资源运营平台,在市场经济规则面前,寻求利益交叉点。

二、融入湘赣红色文化共同体,创建一体化红色旅游线路

2019年6月,湘赣边红色文化旅游共同体在长沙正式成立,并签订了《湘赣边红色旅游合作框架协议》,醴陵、攸县、茶陵、炎陵为湘赣红色旅游共同体成员。

对株洲而言,要在湘赣红色文化旅游统一线路规划之内,打造属于自己独特的、有内涵的红色故事线,不突兀的成为中间的一环。一是统筹规划,构建连贯性、逻辑性与持续性的红色故事线;二是集中展示,借助博物馆、纪念馆等形式再现革命场景,营造规模效应;如:茶陵县

工农兵政府、茶陵县工农兵政府纪念馆、耿传公祠、李立三故居、红军标语博物馆、水口“连队建党”旧址等;三是资源互补,采取“红-绿-古”相结合的方式,完善红色旅游线路方案。

三、完善株洲红色文化保护机制,制定标准化红色旅游范式

株洲市红色文化资源在保护、开发方面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过度开发与缺乏利用的现象并存。二是管理体制不顺,多头管理,条块分割,难以有效整合资源;三是媒体宣传力度不够,当地人不知悉本地红色文化的现象比较严重,红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自觉性不强。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红色文化资源,株洲需建立标准化的红色文化遗址规划方案。一是实现红色景区信息指示系统的标准化,包括景区内的红色术语、旅游指南、指示符号、信息图标等。二是从住、食、行、购、游、娱等方面,完善标准化的红色旅游服务体系以及红色旅游细分市场。三是建立标准化的后勤安全保障体系,包括旅游设施的标准化、旅游救援的标准化、从业人员培训的标准化以及游客行为规划等。

四、借力“湘赣红”区域公共品牌,培育特色化红色农业品牌

“湘赣红”区域公用品牌由湘赣两省联合打造,融合了湘赣两省红色文化基因及湘赣边区域的地域特性、产业发展特色,致力于全面提升湘赣边农产品品牌知名度与农产品价值。“湘赣红”区域公用品牌代表了老区遗留下的精神味道、革命味道、人情味道,既是传承了湘赣边区红色文化基因,同时代表革命红色的记忆与精神。

株洲市可依托“湘赣红”区域公共品牌,找到产销对接的新模式。一是加强红色文化基因与农副产品品牌的融合,提升品牌价值与内涵,增强红色文化的叙述性和感染力。二是创新农副产品销售渠道,打造精细化的农业品牌,完善红色基地、品牌、农户等主体的合作关系。三是发展高品质农业品牌,全面提升红色区域农产品品牌知名度与质量效益,助力群众全面奔小康。

五、探索红色文化资源的符号化,开发趣味化红色文创产品

红色文化的符号化可以分为两种了类型:一是显性符号,二是隐性符号。显性符号包括革命遗址、遗物、故事、漫画、标语等,隐性符号包括无私奉献的品质、自强不息的精神、事业必胜的信心、实事求是的作风、贴近群众的自觉等。

株洲可以从红色文化的内涵入手,探究红色文化资源的符号化设计价值与途径。一是外在图形的趣味化表现。包括产品内容、使用方式、外包装样式等方面的趣味性。二是产品功能的趣味化设计。既要符号欣赏、纪念等功能,又要符合民众的生活需求,实现时尚、创新、人文与艺术相融合的建立。三是文化内涵的趣味化表达,建立文创产品与民众革命情感回忆之间的关联。

六、加强大中小学红色文化教育,建设体验化红色研学基地

株洲市要秉承“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理念,着力发掘红色资源内涵、抓好红色基因传承、建设红色研学基地,引导青少年学生认清自己的“根”和“魂”,主动当好红色基因的传承者、实践者。

首先,“株洲红色文化基地”要主动出击,提高品位,增强吸引力。在硬件方面,营造庄重、肃穆、壮烈的纪念性氛围,在软件方面,深挖红色资源内涵、抓好红色基因传承、建设红色研学基地,引导青少年学生认清自己的“根”和“魂”,主动当好红色基因的传承者、实践者。

株洲红色文化产业的发展,需最大限度地实现人力、物力、财力和其他社会资源的优化、整合和利用,突出“红色+乡村振兴”“红色+绿色生态”“红色+文化遗产”“红色+特色农业”“红色+美丽乡村”等“红色+”品牌,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功能互动、互惠多赢的红色资源一体化产业新格局。

(作者单位:湖南工业大学)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0]网挂第222、223、224、225、226、227号

经醴陵市人民政府批准,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六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Table with 7 columns: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开发程度。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进行。

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zyj.cn)

查询。[2020]网挂第222、223、224、225、226、227号申请人可于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2月3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0]网挂第222、223、224、225、226、227号均为2020年11月26日8时起至2020年12月3日17时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0]网挂第222号2020年11月26日上午

8时起至2020年12月7日9时止;[2020]网挂第223号2020年11月26日上午8时起至2020年12月7日9时30分止;[2020]网挂第224号2020年11月26日上午8时起至2020年12月7日10时止;[2020]网挂第225号2020年11月26日上午8时起至2020年12月7日10时30分止;[2020]网挂第226号2020年11月26日上午8时起至2020年12月7日11时止;[2020]网挂第227号2020年11月26日上午8时起至2020年12月7日11时30分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020]网挂第222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易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2、[2020]网挂第223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

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易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3、[2020]网挂第224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易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4、[2020]网挂第225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易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5、[2020]网挂第226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易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6、[2020]网挂第227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易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7(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3220268(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 竞买保证金账户详见挂牌出让须知。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6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0]网挂第228、229、230、231、232、233号

经醴陵市人民政府批准,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六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Table with 7 columns: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开发程度。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进行。

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zyj.cn)

查询。[2020]网挂第228、229、230、231、232、233号申请人可于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2月3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0]网挂第228、229、230、231、232、233号均为2020年11月26日8时起至2020年12月3日17时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0]网挂第228号2020年11月26日上午

8时起至2020年12月7日13时30分止;[2020]网挂第229号2020年11月26日上午8时起至2020年12月7日14时止;[2020]网挂第230号2020年11月26日上午8时起至2020年12月7日14时30分止;[2020]网挂第231号2020年11月26日上午8时起至2020年12月7日15时止;[2020]网挂第232号2020年11月26日上午8时起至2020年12月7日15时30分止;[2020]网挂第233号2020年11月26日上午8时起至2020年12月7日16时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020]网挂第228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易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2、[2020]网挂第229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

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易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3、[2020]网挂第230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易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4、[2020]网挂第231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易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5、[2020]网挂第232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易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6、[2020]网挂第233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易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7(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3220268(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 竞买保证金账户详见挂牌出让须知。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6日